八、证明文件

（一）证明文件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泌阳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泌阳县人民医院老院区、精神卫生中心物业保洁及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泌阳县人民医院老院区、精神卫生中心物业保洁及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）,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金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,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5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1.91 万元 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金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